

项目编号：XYZBTC2023-j009

陈炉红二方面军活动旧址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信远集团 以信致远

采购人：铜川市陈炉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建设标准及商务要求	4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陈炉红二方面军活动旧址修缮工程

项目概况

陈炉红二方面军活动旧址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 47 号信远咨询二楼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ZBTC2023-j009

项目名称：陈炉红二方面军活动旧址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77,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陈炉红二方面军活动旧址修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7,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3,050.9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1177700 元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77,700.00	1,173,050.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陈炉红二方面军活动旧址修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陈炉红二方面军活动旧址修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缴纳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和说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0日至2023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47号信远咨询二楼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新区布尔玛酒店 7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新区布尔玛酒店 7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授权人前来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参保证明（出具获取文件前二个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红色印章彩印无效；

2、法人前来领取磋商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全部加盖供应商红色印章彩印无效；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各供应商现场了解详情、报名、开标只可委托 1 名代表到场办理相关事宜，谢绝邮寄；工作时间（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陈炉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街道

联系方式：0919-7482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15 层 1502 室

联系方式：0919-319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海涛

电话：0919-319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铜川市陈炉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街道 联系方式：0919-74820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15层1502室 联系人：姜海涛 联系方式：0919-3195115
1.1.4	项目名称	陈炉红二方面军活动旧址修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对清凉寺红二方面军司令部旧址、湾里红二方面军司令部旧址、党代会旧址、宣传部旧址四处的窑洞进行补砌、修复，疏通排水设施、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树立警示牌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资质证明文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缴纳证明）</p> <p>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和说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纸质文件应一致）。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信誉	1、根据铜川市财政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否则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磋商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 本 壹份（单独密封） 副 本 贰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版 u 盘贰份（与正本密封在一起，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联达版本电子标
3.7.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须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铜川市新区布尔玛酒店7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05月22日15时00分 磋商地点：铜川市新区布尔玛酒店7楼会议室
6.1.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为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人数：3人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取人：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61050161630800000566 联系电话：0919-3195115
11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磋商截止时间后提出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p> <p>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人：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9-3195115 地址：铜川市新区金莫西路47号信远咨询二楼办公室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2.3	一致性	正文与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供应商开标现场需带的资质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差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 (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
- (6) 第六章 建设标准及商务要求；
- (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磋商方案说明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偏离表；
-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附件；

3.1.2 电子标书

- 1) 供应商需提供的电子标书，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3) 供应商电子标书放入响应文件正本的标袋内。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3.3.3 本项目进行两轮磋商报价,(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第二轮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确认。

3.3.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部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采购活动信誉

3.4.1 根据铜川市财政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

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4.2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否则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5) 供应商事先未告知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7) 供应商出现本章 3.4、9.2 条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

3.6 备选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及文件格式中要求需加盖供应商鲜章的。

3.7.4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

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3.7.5 响应文件应制作书脊，书脊内容为本项目名称，且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

3.7.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7.8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装订、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等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封套正面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磋商会的，则不得对磋商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启响应文件

5.2.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5.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5.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5.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6.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因在参加相关采购、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2 磋商原则

6.2.1 “客观、公正、公平”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7.1.1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推荐三家，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7.2.2 公示期满后,无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5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2.6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将其行为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7.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合同履行

7.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4.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8. 终止磋商与重新采购

8.1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采购人需重新采购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局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符合中小型企业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参与评审。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6%”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2%”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一、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税收交纳证明	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	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缴纳证明
	承诺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和说明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有效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合格有效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确认回执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代理公司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回执函

附件二、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65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8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8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8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8分） (5) 施工方案及项目组织机构；（1-12分） (6) 施工机械配备；（1-8分） (7) 劳动力安排计划。（1-8分） (8) 售后服务承诺（1-5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形式提供近2020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

注：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甲方：铜川市陈炉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陈炉红二方面军活动旧址修缮工程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陈炉红二方面军活动旧址修缮工程

1.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2、工程范围施工图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五、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5.2、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_____元，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_____元。）

详见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

5.3、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除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应认质认价，可调整差价由甲方承担以外，其余由乙方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

等，其风险均包含在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4、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5.4.1、工程价款支付：本工程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7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工程竣工并完成审计后除质保金外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双方另行约定，质保金不得高于结算价的3%）。

5.4.2、项目结算款以审计部门评审据实结算为准。

5.4.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工程结算

6.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响应承诺、采购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采购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最终结算价由甲方财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确定。

6.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

6.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5、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如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5%以外的审减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6.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符合以下要求：

7.1.1 设备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3C 认证。

7.1.2 对于进口设备，需提供相应原产地证明文件。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质保期与保修期

1、本工程的质保期为 1 年。各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该对应单项工程的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继续支付。

2、依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该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之日起计算。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正式通电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材料和施工工艺遵循设计要求**，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3 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

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乙方**应有现场安全专职人员**，并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修缮**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4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_____与乙方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 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 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 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 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乙方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合同同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后附）

一、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2、依据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

二、其他说明

- 1、本工程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6.3000.23.1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陈炉红二方面军活动旧址修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清凉寺红二方面军司令部旧址		
1	010302006001	局部补砌 1. 尺二方砖剔补	块	550
2	010203004001	窑面局部锚杆拉结 1. 槽钢锚杆拉结 2. 支护	组	2
3	010407003001	排水沟 1. 开挖1500*1000 2. 素土回填 3. 200厚C20钢筋混凝土	m	48.91
4	010203005001	地道出入口加固 1. 大停泥砖补砌 2. 1根防腐木支护	m ³	5.5
5	050306006001	警示牌 1. 制作规格：80CM*50CM 2. 材质：主体PVC，支撑杆 ϕ 40钢管或不锈钢管 3. 安装	个	1
6	010101001001	窑脸南侧场地修整 1. 场地平整 2. 300厚3:7灰土回填夯实	m ²	178.9
7	010101001002	窑洞东西两侧坡地修复加固 1. 平整场地 2. 450厚素土回填夯实 3. 铺土工格栅	m ²	47.64
8	010103001001	窑脸顶处理 1. 100厚 3:7灰土夯实	m ³	26.2
9	020201003001	勾缝 1. 泥浆勾缝	m	341
10	AB001	微压注浆 1. 微压注浆	处	1
		湾里红二方面军司令部旧址		
11	010203004002	窑面局部锚杆拉结 1. 槽钢锚杆拉结 2. 支护	组	2
12	AB003	窑脸墙体东南裂缝修复 1. 裂缝观测50米 2. 裂缝修补3米	m	3
13	030801005001	窑洞顶面处理 1. 300厚 3:7灰土填夯 2. DN200PVC排水管铺设4.7米	m ²	143.17
14	050102001001	南侧场地乔木移栽 1. 挖树球径(200*120) 2. 栽植球径(200*120)	株	1
15	020201003002	勾缝 1. 泥浆勾缝	m	35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陈炉红二方面军活动旧址修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6	AB004	微压注浆 1. 微压注浆	处	1
17	AB006	窗框门框修复 1. 窗框门框油漆面修补 2. 木框架加固	处	1
		党代会旧址		
18	010302006002	剔除台明后期不当维修的水泥砂浆抹面 1. 修砌砖墙约1平米 2. 剔除水泥砂浆抹面约4.3平米	m ²	1
19	010503004001	拆除檐廊西侧后期人为砌筑墙体改为木柱支撑 1. 拆除墙体约3.3平米 2. 檐柱制作安装	m ³	1
20	010701001001	瓦屋面 1. 原有合瓦拆除并编号分类放置 2. 灰背泥拆除 3. 布瓦屋脊拆除7.94米 4. 圆直棹制安 5. 带柳叶缝塑板制安2.5厘米厚 6. 白灰背3遍 7. 滑秸泥背 8. 合瓦屋面1号瓦 9. 清水脊7.94米	m ²	42.5
21	050201001001	周围环境 1. 原砖地面拆除 2. 大停泥砖铺设 3. 300厚3:7灰土夯实	m ²	84.69
22	040201013001	排水口 1. 新修排水口一处 2. 开挖1000*500*500 3. 安装成品出水口一套	处	1
23	AB005	墙底补砌 1. 尺二方砖剔补	块	135
24	020201002001	墙面白灰抹面 1. 原灰皮铲除 2. 石膏砂浆抹平 3. 15厚月白灰抹面	m ²	126.48
		宣传部旧址		
25	020201003003	窗脸泥浆勾缝 1. 泥浆勾缝	m	2.7
26	020201002002	窗壁窗顶白灰抹面 1. 原灰皮铲除 2. 石膏砂浆抹平 3. 15厚月白灰抹面	m ²	4.5
27	050201001002	周围场地排水处理 1. 原砖地面拆除 2. 大停泥砖铺设 3. 1000厚3:7灰土夯实	m ²	233.92

第六章 建设标准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二、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 期：180 日历天。

1.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2.2 合同款的支付：

2.2.1 工程价款支付：本工程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7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工程竣工并完成审计后除质保金外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双方另行约定，质保金不得高于结算价的3%）。

2.2.2 项目结算款以审计部门评审据实结算为准。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质量保证：

3.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3.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4 该项目后期维护由成交单位提供服务。

4、违约责任：

4.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

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5、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完工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质保期与保修期

1、本工程的质保期为 1 年。各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为该对应单项工程的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继续支付。

2、依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该工程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之日起计算。

7、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8、其他：

8.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8.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8.3 补充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天)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经理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编制说明
- 2、投标总价；
- 3、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4、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9、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10、单位材料价差表；
- 11、主要材料价格表；
- 12、单位工程主材表。

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自主报价，不可缺漏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清单编制相关专业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印章。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及项目组织机构
- (6) 施工机械配备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 (8) 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截至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2 个月缴纳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和说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1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公章)	
				年月日

注：仅法人前来使用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代表使用。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资产收入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回执函

_____: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__日接到贵公司邀请，决定参加（放弃）该项目采购活动，给予告知。

供应商：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 (盖章)

时 间：

附件 5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天)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经理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最终磋商报价表请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附件 9

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